

主动公开

加 急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51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136号），现下达你们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收入请

列入 2020 年度“1100248 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0 年度“20826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本次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将采取直接支付的方式拨入你区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请严格按照《转发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5〕413 号）规定，及时将区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落实到位，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并确保财政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区财政部门要将直达资金标识和分配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并在收到资金后第一时间记账，形成地方支出。

三、此前《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佛财社〔2019〕76 号）也要参照直达基层资金管理，添加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

并将分配方案及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附件：2020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分配表

各 区	已下达(02001 参照 直达资金)	本次下达(01003 特 殊转移支付)	中央财政下达补 助资金(万元)	备 注
	佛财社〔2019〕76 号(粤财社〔2019〕 220 号)	佛财社〔2020〕51 号 (粤财社〔2020〕136 号)		
功能科目			1100248 社会保 障和就业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 支出	
禅城区	1185	48	1,233	
南海区	5196	208	5,404	
高明区	1439	58	1,497	
三水区	1890	76	1,966	
合 计	9,710	390	10,100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 日印发